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

發稿單位：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前處長王○○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王○○原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處長，明知唐○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唐○公司）承租森保處經管國有土地之契約標的變更，應辦理終止契約，竟基於圖利唐○公司之犯意，於 97 年 8 月起，指示森保處聘用人員陳○○先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合理招標期限，簽辦等標期僅 3 日之網路公告標租，嗣唐○公司得標後，引用已經作廢之「森保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之規定，將此出租國有土地案虛偽登載為合作經營案，且故意不陳報退輔會審核，於 99 年 1 月間辦理修約時，違反財政部令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1 點之規定，未於契約內限制承租人不得轉租，使唐○公司得以於森保處國有土地上辦理招商作業，致生損害於森保處合理可期之出租國有土地利益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森保處出租經營國有土地之正確性，共計圖利唐○公司約新台幣 2,356 萬 516 元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事證明確，將王○○、陳○○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